政府一般和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债券是由省级政府发行的，年初预算时无法预知省厅将下达我县当年新增债券额度，且按照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5〕64号）规定，在未收到上级财政下达债券额度通知的情况下，各县市区不允许将新增债券数额列入年初预算，故在预算公开时，无法公开政府一般和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。